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於大會上的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而該通告乃為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發出，並同時發出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且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告。該等通告須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送達，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該等通告須於此期間內發出)，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該等通告須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內送達。」

2.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2.1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送達書面通告(「書面通告」)。
- 2.2 書面通告(i)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2.3 書面通告須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至最遲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內送達。
- 2.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而均有充分時間收取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提案，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宜於有關參選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最少十五(15)個營業日)提交及送達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